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ST 秦岭

编号：临 2012—019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指导意见》（陕证监发[2012]45号）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本次修改：原章程中的“第二百七十一条至第二百七十三条”取消，在章程第十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中增加第二节“利润分配”，共计13条。现章程第二节、第三节顺延为第三节、第四节；现章程第二百七十一条之后序号依次顺延（公司章程修正案附后）。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停止使用<秦岭牌>水泥商标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盾石牌》水泥商标的使用权，公司拟停止使用《秦岭牌》水泥商标。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2 年 8 月 3 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临 2012-020 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一：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修改章程涉及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修改章程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

识，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次修改章程的依据是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指导意见》（陕证监发[2012]45号）。

2. 本次章程修正案，对与利润分配相关的事项作出详细的规定，修改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3. 本次修改章程是对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的进一步维护、是对公司章程的进一步充实、是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陈贵春

孙红梅

王福川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二百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充分维护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坚持按

法定顺序分配、存在未弥补亏损时不得分配的原则，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二百七十二條 公司采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司在實現盈利（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前提下，連續三年內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個年度年均可供股東分配利潤數額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可以進行年度中期現金分紅。

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不實施現金分紅：

1. 年度實現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較少不足以實際派發；
2. 公司聘請的審計機構為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非標準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3. 年未經審計資產負債率（母公司）超過 65%；
4. 非經營性損益形成的利潤或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資本公積；
5.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已確定的投資項目、技術改造或更新、擴建項目、收購資產所需資金總額及補充流動資金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10%。

第二百七十五條 公司擬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時，應當充分考慮下列因素：

1. 公司累計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總額；
2. 公司現金流狀況；
3. 公司的股本規模及擴張速度；
4. 已按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比例實施現金分紅。

第二百七十六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當保持連續性，但

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1. 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新的规范性文件；

2. 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3. 为了维护股东资产收益权利的需要。

第二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制订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事项时，应当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之前，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并及时回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二百七十九条 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进行充分论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会议记录中应当详细记录与会董事的发言要点和表决情况。

第二百八十条 在公司实现盈利的年度，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中不含现金分红内容或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时，董事会应当充分说明原因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该方案应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并发表专项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发表审核意见。

第二百八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派发现金、股票的利润分配方案之后，董事会应当在决议通过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实施。

第二百八十二条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百八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方案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是否发表否决的意见及是否尽职履责、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